

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劉延欽	45年12月30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潭國民小學 私立城光中學 省立善化高中	現任：歸仁區調解會委員 大武巡守隊小隊長 曾任：大武巡守隊總幹事 歸仁鄉農會第十四屆代表 大潭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	敬愛的矯正署台南區高鐵區及武東本里長官里親們福安喜樂： 弟延欽4年前參選里長未能克盡其功，讓支持愛惜相助的鄉親失望，深感抱歉，但弟未失志，仍秉一貫初心持續為社里盡心盡力，服務不敢間斷，身為歸仁區調解會委員，也能善盡職責，績效優良，榮獲市長獎。決心再次參選第三屆里長，將秉持更誠懇積極的精神，熱心盡力，竭盡所能，發揮所學，發掘問題，解決問題，結合賢達仕紳一起努力打拼，圓滿社里發展，里民福祉與創造年輕世代未來光明願景，造就幸福武東里，誠懇拜託里親能鼎力相助牽成，感激不盡。以下是參選政見，敬請賜教： 一、配合民意，爭取行政區合併改制後，區公所設予高鐵特定區。 二、極力爭取高鐵特定區設置大型示範公園。 三、活化現有活動中心並爭取新建具多功能里民活動中心。 四、極力謀合里里就業機會。 五、美（綠）化整潔社區環境。 六、成立老人暨弱勢團體關懷據點。 七、設立兒公六親子公園（高鐵首富一、二期住區之間公園）。 八、維護社區道路平坦通暢安全。 九、結合各所大學專才，協助社區發展，提升生活機能。 期能為里親謀最大福利！ 一票情一世恩!!弟延欽 鞠躬感恩。
2		葉明玉	37年12月16日	男	臺南市	無	1.新豐初中 2.台南高工畢業	1.阿溪機械公司課長 2.台南紡織公司課長 3.歸仁農會第17屆代表	1.向衛生單位爭取每年至本里義診健檢。 2.爭取高鐵綠能科學城，建設完成，就業採用本里里民適才適用，以利就業。 3.覆蓋台糖鐵道，以利農作業採收及肥料運輸。 4.恢復關懷據點照顧弱勢及長照（2.0）便以安養。 5.組立發展協會成成本里為歸仁區主要核心。 6.爭取社區各項建設成為美輪美奐之社區。
3		葉昱鋒	43年10月17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潭國小畢 台南市立中學畢 台南高級農業學校畢	前省議員謝三升先生主秘 大武巡守隊副隊長—16年 武東長壽會顧問—16年 武東玄武宮委員、常務監事 武當山上帝廟委員、副主委	1：開發特區翻轉武東 2：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3：籌建里民活動中心 4：關心里民大小事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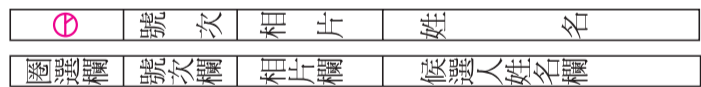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反賄選 斷黑金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